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0**

第4号（总号：1687）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0 日 第 4 号

(总号:1687)

## 目 录

在二〇二〇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	习近平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6)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6)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通知 .....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 紧急通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 年第 28 号) .....	(13)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 .....	(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	(18)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 4 号〕 .....	(27)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	(2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	(3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	(3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 年第 3 号) .....	(35)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 .....	(3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0 号) .....	(42)
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 .....	(42)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	(43)
民政部关于加强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	(44)
生态环境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 意见 .....	(46)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	(50)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管理办法 .....	(50)
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	(56)
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	(56)
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 .....	(58)
退役军人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医保局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工作的意见 .....	(6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35 号) .....	(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 .....	(63)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 .....	(63)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体育总局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	(66)
国家体育总局合同管理办法 .....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72)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February 10, 2020 Issue No. 4 (Serial No. 1687)

---

## CONTENTS

Speech at a Get-Together for the 2020 Chinese New Year.....	Xi Jinping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E-Government Project.....	(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E-Government Project.....	(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emporarily Adjus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Rules in Pilot Free Trade Zones.....	(1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xtending the 2020 Chinese New Year Holiday.....	(12)
Urg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lfilling the Work of Organizing and Arranging the Resumption of Work and Production of Enterprises Providing Priority Supplies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1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8, 2019).....	(13)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shing Vessel Inspection.....	(1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29, 2019) .....	(18)
Measures for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Road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18)
Decr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No. 4, 2019).....	(27)
Measures for Pledge Registration of Accounts Receivable.....	(27)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18).....	(30)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upervision and Random Checks on Product Quality.....	(30)
Decree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3, 2019).....	(3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Health Insurance.....	(36)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60).....	(42)
Provisions on "Other Manipulations of Futures Trading Prices" of Item 5, Article 70 of the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Futures Trading.....	(42)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n Further Clarifying and Regulating Matters Related to Venture Capital Funds and Government-funded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s Invested by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4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n Enhancing the In-process and Ex Post Oversight of Enterprises Producing and Assembling Prostheses and Orthoses (Technical Aids).....	(44)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Enhancing Capabilities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Utilization and Disposal, and Environmental Risk Prevention for Hazardous Wastes.....	(4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Operation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5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Operation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50)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Establishment of Childcare Institutio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and Good Practi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Childcare Institutio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6)
Standards for Establishment of Childcare Institutio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6)
Good Practi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Childcare Institutio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8)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Strengthening Assistance for the Veterans Living in Difficulties.....	(60)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No. 35, 2019).....	(63)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Non-residents' Treatment under Agreements.....	(63)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Non-residents' Treatment under Agreements.....	(6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ntracts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6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ntracts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66)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在二〇二〇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2020年1月23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在农历庚子鼠年春节即将到来之际，我们在这里欢聚一堂、辞旧迎新、同贺新春，感到格外高兴。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大家致以节日的美好祝福！向全国各族人民，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拜年！祝大家鼠年大吉、万事如意！

天道酬勤，力耕不欺。过去的一年，我们栉风沐雨、朝乾夕惕，坚定不移沿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道阔步前进。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改革开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科技创新捷报频传，脱贫攻坚成效显著，民生事业加快发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扎实推进，全方位外交成果丰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我们召开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全面部署。我们隆重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坚决维护香港、澳门繁荣稳定。

特别是我们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举行气势恢宏、气氛热烈的庆祝活动和盛大阅兵，14亿护旗手唱响了礼赞新中国、奋斗新时代的昂扬旋律，极大振奋了民族精神，激发起团结奋进的磅礴力量。

我们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

题教育，坚定不移把党的自我革命推向深入，督促9000多万名共产党员时刻牢记，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是我们力量的源泉，要始终以百姓心为心，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同志们、朋友们！

在中华文化里，鼠乃十二生肖之首，进入鼠年就代表着开始新一轮生肖纪年，也寓意着新的开端。

奋斗创造历史，实干成就未来。新的一年，我们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华民族千百年来“民亦劳止，汙可小康”的憧憬将变为现实。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我们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同志们、朋友们！

我在今年的新年贺词中说，只争朝夕，不负韶华。这首先要从中华民族大历史的角度来理解。中华民族有着5000多年的文明历史，在几

千年的历史进程中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近代以后，中华民族被各种内忧外患耽误的时间太久了，因此中国人民始终有着超乎寻常的紧迫感、时代感。回顾历史，鸦片战争以后，中华民族用 110 年的时间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用 70 年的时间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用 40 多年的时间实现了综合国力、人民生活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的大幅跃升。

从现在起到本世纪中叶，我们也进行了战略谋划，将分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最终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将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奋进新时代、书写中华文明新的辉煌篇章的伟大时代！中国人民的每一分子，中华民族的每一分子，都应该为处在这样一个伟大时代感到

骄傲、感到自豪！我们要坚持战略方向、保持战略定力，继续团结一心、艰苦奋斗，风雨无阻向前进！

时间不等人！历史不等人！时间属于奋进者！历史属于奋进者！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我们必须同时间赛跑、同历史并进。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畏风浪、直面挑战，以时不我待的奋进姿态，继续向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目标进发，继续向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前景进发，继续在人类的伟大时间历史中创造中华民族的伟大历史时间！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1 月 23 日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9〕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

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考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国家政务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实施的国家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国家重点业务信息系统、国家信息资源库、国家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国家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等）、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第三条** 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编制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对各部门审批的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备案管理。财政部负责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建设、运行和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并按照“以统为主、统分结合、注重实效”的要求，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并联管理。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中央网信办、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建立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协商机制，做好统筹协调，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推广经验成果，形成工作合力。

## 第二章 规划和审批管理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信息化发展规律和政务信息化建设特点，统筹考虑并充分论证各部门建设需求，编制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如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适时组织评估论证，提出调整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各有关部门编制规划涉及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应当与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进行衔接。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核报国务

院审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项目审批管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环节。

对于已经纳入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于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或者涉及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且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第八条**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项目的除外。

**第九条** 除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的外，其他有关部门自行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产生的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备案文件应当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审批部门、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投资额度、运行维护经费、经费渠道、信息资源目录、信息共享开放、应用系统、等级保护或者分级保护备案情况、密码应用方案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内容，其中改建、扩建项目还需提交前期项目第三方后评价报告。

**第十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跨部门工程框架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后联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框架方案要确定工程的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工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数据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要求。框架方案确定后，各部门按照项目管



理要求申请建设本部门参建内容。

各有关部门对于需要地方共享协同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审批、分级建设、共享协同的原则建设，并加强与地方已有项目的衔接。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地方的指导，统筹制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地方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建设任务、绩效目标及指标等，按照本地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审批建设工作，并做好与国家有关项目建设单位的衔接配合。

**第十一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咨询评估单位的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评估意见。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或者上报国务院的请示文件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信息资源目录，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不得将应当普遍共享的数据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信息资源目录是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各部门所有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当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子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报批或者备案。

所有中央本级政务信息系统应当全口径纳入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各部门应当在管理平台及时更新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目录。管理平台汇总形成国家政务信息系统总目录。

### 第三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

机构和项目责任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还应当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以及硬件设备和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充分依托云服务资源开展集约化建设。

**第十八条** 对于人均投资规模过大、项目建设单位不具备建设运行维护能力的项目，应当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或者外包，减少自建自管自用自维。

**第十九条**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征求有关项目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建设期内每年年底前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还应当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审批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停项目建设。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

项目建设的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 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向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 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 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第二十四条** 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未获批复前，原则上不予下达项目建设投资。对于因开展需求分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购地、拆迁等确需提前安排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半年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审批部门组织验收，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时应当一并附上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

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申请验收的，应当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等材料报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未进行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 12 至 24 个月内，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我评价，并将自我评价报告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和财政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我评价情况，可以委托相应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

**第二十八条** 加强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同联动，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部门已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需升级改造，或者拟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能够按要求进行信息共享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如果部门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不能进行信息共享，但是确有必要建设或者保留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国务院，由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经国务院批准后方可建设或者保留。

(一) 对于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

采集数据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二) 对于未纳入国家政务信息系统总目录的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三) 对于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项目审批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条**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央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务信息共享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审批部门可以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家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并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

各部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等法律法规规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按要求采用密码技术，并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政务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国家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审批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对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审批管理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相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或者违规安排运行维护经费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及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的具体管理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8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通知

国函〔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改革开放措施依法顺利实施，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和《印刷业管理条例》3部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上海市、广东省、天津市、福建省、辽宁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海南省、山东省、江苏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河北省、云南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地区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措施的试验情况，本通知内容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0年1月15日

附件

##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 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	调整实施情况
1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p> <p>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暂时调整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国投资者、台湾地区的投资者设立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须由中方控股）；允许台湾地区的投资者设立合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须由大陆合作者控股）。由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	调整实施情况
2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第二条：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同中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以中外合资经营形式，共同投资设立的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 第六条第二款：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	暂时调整实施相关内容，将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原有区域（28.8 平方公里）试点政策推广至所有自由贸易试验区执行，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3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	暂时调整实施相关内容，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印刷企业，由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 春节假期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各地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6 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 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  
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重点  
物资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经国

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迅速组织本地区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N95 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企业复工复产。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负责对上述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物资保障组将向重点企业选派驻企特派员，负责监督物资的统一调拨，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困难和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产品质量监管。

三、生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

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要求，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有关企业要根据物资保障组要求，及时上报产能产量、产品库存等数据。

四、为确保做好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及时生产、调拨、运输和配用等方面协调工作，建立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确保 24 小时联络畅通。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牵头对接联系物资调拨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重点地区应急防控物资供应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9 日

（本文有删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28 号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经第 2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 年 11 月 20 日

##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范渔

业船舶检验行为，保障渔业船舶检验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

设施检验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渔业船舶检验活动及从事渔业船舶检验活动的机构和人员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渔业船舶检验，是指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的强制检验。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渔业船舶检验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内渔业船舶检验的监督管理。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 第二章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

**第四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是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机构，包括交通运输部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和省级、市级、县级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第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检验业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业务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技能，满足国家有关检验人员管理的要求，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考核合格，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统一组织渔业船舶检验人员考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检验人员证书。

**第七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配备与核定的业务范围相适应符合相关要求的检验人员。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组织对检验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不定期持续知识更新培训。

**第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渔业船舶检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并对检验结论负责。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开展检验工作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第三章 检验业务范围

**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负责远洋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的检验业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内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的检验业务。

**第十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 A、B、C、D 四类从事渔业船舶检验：

(一) A 类检验机构，可以从事远洋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的检验；

(二) B 类检验机构，可以从事国内渔业船舶及相关船用产品的检验；

(三) C 类检验机构，可以从事内河渔业船舶的检验；

(四) D 类检验机构，可以从事内河 12 米以下渔业船舶的检验。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根据技术条件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业务范围进行核定。省级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业务范围核定前，应当初步划分本行政区域内下级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业务范围，统一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申请业务范围核定。

**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业务范围变更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申请重新核定。

## 第四章 强制检验

**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强制检验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渔业船舶检验技术规范，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的安全技术状况实施的技术监督服务活动。

渔业船舶强制检验包括初次检验、营运检

验、临时检验。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检验技术规范开展检验，确保检验完成时，图纸符合检验技术规范要求、船舶与图纸相符、证书与实船相符。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开展强制检验应当通过核查、审查、检查（包括抽查、详细检查、检测或试验等）方式对有关检验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确认。

**第十五条** 进口的渔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远洋渔业船舶的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由交通运输部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实施。

渔业船舶的制造地或者改造地与船籍港不一致的，初次检验由制造地或者改造地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实施；因故不能回船籍港进行营运检验、临时检验的渔业船舶，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委托船舶的营运地或者维修地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并提供相应的信息支持。船舶的营运地或者维修地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不得拒绝接受委托。

**第十六条** 下列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初次检验：

（一）制造的渔业船舶；

（二）改造的渔业船舶（包括非渔业船舶改为渔业船舶、国内作业的渔业船舶改为远洋作业的渔业船舶）；

（三）进口的渔业船舶。

**第十七条** 营运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时间申报营运检验。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

（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

（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

（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

（四）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临时检验：

（一）因检验证书失效无法及时回船籍港的；

（二）因不符合水上交通安全或者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被责令检验的；

（三）因发生事故而影响船舶安全航行、作业技术条件的；

（四）改变证书所限定的航区或者用途的；

（五）检验证书失效的；

（六）涉及渔业船舶安全的修理或者改装，但重大改建的除外；

（七）变更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船名、船籍港的；

（八）具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其他特定情形的。

**第十九条** 渔业船舶制造、改造、维修中使用的与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应当进行船用产品检验。

前款规定应当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交通运输部公布。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检验技术规范，对纳入检验范围内的船用产品开展工厂认可、型式认可、设计认可、产品检验。

**第二十条** 进行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强制检验，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的有关规定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有关申请材料或者设置前置条件。

**第二十一条** 国内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经检验符合相关的渔业船舶检验技术要求的，渔业船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使用国家船舶检验发证系统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或者技术文件。

远洋渔业船舶经检验符合相关检验技术要求的，交通运输部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当使用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认可的检验发证系统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或者技术文件。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的检验证书、检验记录、检验报告的式样和检验业务印章，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规定。

## 第五章 检验技术规范

**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规范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制定，经交通运输部批准后公布施行。

前款所称渔业船舶检验技术规范，是指与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相关的，涉及航行安全、作业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检验制度、安全标准和检验规程等。

**第二十三条** 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渔业船舶检验监管职责的部门，对船长小于 12 米的渔业船舶，可以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渔业船舶检验技术规范，明确相应的检验制度和技术要求，并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检验技术规范的制定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检验技术规范后评估：

- (一) 实施满 5 年的；
- (二) 上位法或者相关国际公约有重大修改或者调整的；
- (三) 渔业船舶的航行、作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渔业船舶检验技术规范适宜性的；
- (四) 其他应当进行后评估的情形。

## 第六章 检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对渔业

船舶检验机构和检验活动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渔业船舶检验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和检验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建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报告制度。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建立船舶检验业务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建立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强制检验质量监督机制，发现船用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应当撤销检验证书或者禁止装船使用。

**第二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在渔业船舶制造、改造开工前，应当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展检验。

**第二十九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对为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图纸评审机构进行安全质量、技术条件的控制和监督。

**第三十条** 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渔业船舶设计、制造、改造单位，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制造厂商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提交检查、检测、试验报告等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 为渔业船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检修、检测结果负责。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不得受理检验：

- (一) 设计图纸、技术文件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或者确认的；
- (二) 设计、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条件，或者不遵守渔业船舶技术规范的；
- (三) 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未选择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维修单位对渔业船舶进行维修的；

(四) 用于维修、更换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在使用前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停止检验或者撤销相关检验证书:

- (一) 违规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
- (二)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 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在渔业船舶报废、改籍、改造之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或者自渔业船舶灭失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注销其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逾期不申请的,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自渔业船舶改籍、改造完毕之日起或者渔业船舶报废、灭失之日起失效, 并由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注销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废的;
- (二) 中国籍改为外国籍的;
- (三) 渔业船舶改为非渔业船舶的;
- (四) 因沉没等原因灭失的。

**第三十五条** 申请检验的单位或者个人对检验结论持有异议, 可以向上一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复验, 接到复验申请的检验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复验的答复。

对复验结论仍有异议的, 可以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提出再复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在接到再复验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再复验的答复。予以再复验的,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组织技术专家组进行检验、评议并作出最终结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责令限期整改, 并

向社会公告:

- (一) 超越业务范围开展检验的;
- (二) 违反规定受理检验的;
- (三)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检验人员独立从事检验活动的;
- (四) 渔业船舶制造、改造开工前未进行开工条件检查或者在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开展检验的;
- (五) 未对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图纸评审机构进行安全质量、技术条件的控制和监督的;
- (六) 检验机构擅自增加申请材料或者设置前置条件的;
- (七) 检验机构应当停止检验或者撤销检验证书而未停止检验或者撤销的;
- (八) 出现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的。

**第三十七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责令改正:

- (一) 未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的;
- (二) 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工作情况的;
- (三) 未建立检验业务管理制度的;
- (四) 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的;
- (五) 未建立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强制检验质量监督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立即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取消检验资格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无效:

- (一) 未按照本规定实施检验的;



(二) 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

(三) 超越规定的权限进行渔业船舶检验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从事国际航行的渔业辅助船舶的

检验适用《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第29号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7月10日经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苗圩
公安部部长	赵克志
生态环境部部长	李干杰
应急部部长	王玉普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肖亚庆

2019年11月10日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

理，预防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

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使用道路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及相关活动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便利运输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国家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第六条** 不得托运、承运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 12 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第八条** 国家鼓励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实行专业化、集约化经营。

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经营。

## 第二章 危险货物托运

**第九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应当委托具有第一类爆炸品或者第一类爆炸品中相应项别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十一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第十三条** 托运人在托运危险货物时，应当向承运人提交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货物托运清单。

危险货物托运清单应当载明危险货物的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装货人、始发地、目的地、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包装及规格、数量、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及危险货物危险特性、运输注意事项、急救措施、消防措施、泄漏应急处置、次生环境污染处置措施等信息。

托运人应当妥善保存危险货物托运清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第十四条** 托运人应当在危险货物运输期间保持应急联系电话畅通。

**第十五条** 托运人托运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的，应当向承运人相应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

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

托运人托运第一类放射性物品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批准的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

托运人托运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下同）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放的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第三章 例外数量与有限数量 危险货物运输的特别规定

**第十六条** 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的包装、标记、包件测试，以及每个内容器和外容器可运输危险货物的最大数量，应当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

**第十七条** 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包装、标记，以及每个内容器或者物品所装的最大数量、总质量（含包装），应当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

**第十八条** 托运人托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的，应当向承运人书面声明危险货物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包装要求。承运人应当要求驾驶人随车携带书面声明。

托运人应当在托运清单中注明例外数量危险货物以及包件的数量。

**第十九条** 托运人托运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包装性能测试报告或者书面声明危险货物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包装要求。承运人应当要求驾驶人随车携带测试报告或者书面声明。

托运人应当在托运清单中注明有限数量危险货物以及包件的数量、总质量（含包装）。

**第二十条** 例外数量、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件可以与其他危险货物、普通货物混合装载，但

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件不得与爆炸品混合装载。

**第二十一条** 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 1000 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 8000 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 第四章 危险货物承运

**第二十二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

**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第二十六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在起运前，应当对承运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进

行外观检查，确保没有影响运输安全的缺陷。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在起运前，应当检查确认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安装、悬挂标志。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检查确认车辆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除遵守本办法规定外，还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有关运输行为的要求。

## 第五章 危险货物装卸

**第二十八条** 装货人应当在充装或者装载货物前查验以下事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充装或者装载：

（一）车辆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

（二）驾驶人、押运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资质证件；

（三）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是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四）所充装或者装载的危险货物是否与危险货物运单载明的事项相一致；

（五）所充装的危险货物是否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满足可移动罐柜导则、罐箱适用代码的要求。

充装或者装载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查验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第二十九条** 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装载作业。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不得超出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允许充装量。

**第三十条** 危险货物交付运输时，装货人应当确保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

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安装、悬挂标志，确保包装容器没有损坏或者泄漏，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

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交付运输时，装货人还应当确保车辆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第三十一条** 装货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装货记录制度，记录所充装或者装载的危险货物类别、品名、数量、运单编号和托运人、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等相关信息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第三十三条** 收货人应当及时收货，并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卸货作业。

**第三十四条** 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卸货后直接实施排空作业等活动。

## 第六章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与罐式 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

**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布产品型号，并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GB 21668）公布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

**第三十六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布的产品型号进行生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第三十七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GB 21668）标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类型。



**第三十八条** 液体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生产企业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罐体应当符合《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GB 18564）要求。

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统一发布的检验业务规则，开展液体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对检验合格的罐体出具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包括罐体载质量、罐体容积、罐体编号、适装介质列表和下次检验日期等内容。

检验机构名录及检验业务规则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公布。

**第三十九条** 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要求为罐体分配并标注唯一性编码。

**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四十三条** 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属于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的，还应当满足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国际条约的要求。

## 第七章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运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

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6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低于上述规定速度的，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

**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第四十八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路线、时间行驶。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采取措施，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

（一）城市（含县城）重点地区、重点单位、人流密集场所、居民生活区；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景区、自然

保护区；

(三) 特大桥梁、特长隧道、隧道群、桥隧相连路段及水下公路隧道；

(四) 坡长坡陡、临水临崖等通行条件差的山区公路；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限制通行的情形。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安机关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确需对通过高速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依法采取限制通行措施的，限制通行时段应当在 0 时至 6 时之间确定。

公安机关采取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措施的，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合理的绕行路线，设置明显的绕行提示标志。

**第五十条** 遇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公安机关可以临时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并做好告知提示。

**第五十一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需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的，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加强监督检查：

(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

(二)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

违法违规生产企业及产品。

(三) 公安机关负责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和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并负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

(四)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和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建立健全并执行托运及充装管理制度规程。

(五)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环节的监管，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充装管理制度规程。

(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及常压罐式车辆罐体质量违法行为和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合格证书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协作机制。

**第五十四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危险货物托运、承运或者装载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要求其停止作业并消除隐患。

**第五十五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时，发现需由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

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接收，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移交部门。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

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有前款第（二）项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

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作为



装货人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对装货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未按照规定实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查验、记录制度，或者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进行充装的，依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有关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并予以处罚：

(一) 擅自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擅自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 擅自运输烟花爆竹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四) 擅自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要求安装、悬挂警示标志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承运人予以处罚：

(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运输烟花爆竹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相应单证报告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一) 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随车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三) 运输烟花爆竹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未依照批准路线等行驶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承运人予以处罚:

(一)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运输烟花爆竹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为不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出具检验合格证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四条** 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相互通报有关处罚情况,并将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七十五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军用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七条** 未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明确的在转移和运输环节实行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诊断用放射性药品的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分别依据各自职责另行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危险货物,是指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的物质或者物品。

(二) 例外数量危险货物,是指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通过包装、包件测试、单证等特别要求,消除或者降低其运输危险性并免除相关运输条件的危险货物。

(三) 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是指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通过数量限制、包装、标记等特别要求,消除或者降低其运输危险性并免除相关运输条件的危险货物。

(四) 装货人,是指受托运人委托将危险货物装进危险货物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集装箱、散装容器,或者将装有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装载到车辆上的企业或者单位。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第4号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已经2019年9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第1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行长 易纲

2019年11月22日

##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保护质押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

本办法所称的应收账款包括下列权利：

(一) 销售、出租产生的债权，包括销售货物，供应水、电、气、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出租动产或不动产等；

(二) 提供医疗、教育、旅游等服务或劳务产生的债权；

(三) 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

(四) 提供贷款或其他信用活动产生的债权；

(五) 其他以合同为基础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质押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应收账款出质，具体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账款出质给债权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应收账款及其收益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是应收账款质押的登记机构。

征信中心建立基于互联网的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并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有关活动进行管理。

**第六条** 在同一应收账款上设立多个权利的，质权人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行使质权。

## 第二章 登记与查询

**第七条**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通过登记公示系统办理。

**第八条**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由质权人办理。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的，应当与出质人就登记内容达成一致。

质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关于质权人办理登记的规定。

**第九条** 质权人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时，应当注册为登记公示系统的用户。

**第十条** 登记内容包括质权人和出质人的基本信息、应收账款的描述、登记期限。

出质人或质权人为单位的，应当填写单位的法定注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组织机构代码或金融机构编码、工商注册号、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等机构代码或编码。

出质人或质权人为个人的，应当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地址等信息。

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约定将主债权金额等项目作为登记内容。

**第十一条** 质权人应当将填写完毕的登记内容提交登记公示系统。登记公示系统记录提交时间并分配登记编号，生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初始登记证明和修改码提供给质权人。

**第十二条** 质权人应当根据主债权履行期限合理确定登记期限。登记期限最短1个月，最长不超过30年。

**第十三条** 在登记期限届满前90日内，质权人可以申请展期。

质权人可以多次展期，展期期限最短1个月，每次不得超过30年。

**第十四条** 登记内容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

或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质权人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质权人在原质押登记中增加新的应收账款出质的，新增加的部分视为新的质押登记。

**第十五条** 质权人办理登记时所填写的出质人法定注册名称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的，质权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4个月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质权人办理展期、变更登记的，应当与出质人就展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应当自该情形产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一) 主债权消灭；

(二) 质权实现；

(三) 质权人放弃登记载明的应收账款之上的全部质权；

(四) 其他导致所登记权利消灭的情形。

质权人迟延履行注销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质权人凭修改码办理展期、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登记内容错误的，可以要求质权人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质权人不同意变更或注销的，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办理异议登记。

办理异议登记的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行注销异议登记。

**第二十条** 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异议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通知质权人。

**第二十一条** 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30日内，未将争议起诉或提请仲裁并在登记公示系统提交案件受理通知的，征信中心撤销异议登记。

**第二十二条** 应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质权人的申请，征信中心根据对出质人或其他利

害关系人、质权人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撤销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或异议登记。

**第二十三条** 质权人办理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办理异议登记后，登记公示系统记录登记时间、分配登记编号，并生成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异议登记证明。

**第二十四条** 质权人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时，应当严格审核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并在登记公示系统中查询应收账款的权利负担状况。

**第二十五条** 质权人、出质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按照登记公示系统提示项目如实登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办理登记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在注册为登记公示系统的用户后，查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信息。

**第二十七条** 出质人为单位的，查询人以出质的法定注册名称进行查询。

出质人为个人的，查询人以出质人的身份证件号码进行查询。

**第二十八条** 征信中心根据查询人的申请，提供查询证明。

**第二十九条** 质权人、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查询人可以通过证明编号在登记公示系统对登记证明和查询证明进行验证。

### 第三章 征信中心的职责

**第三十条** 征信中心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

他必要措施，维护登记公示系统安全、正常运行，防止登记信息泄露、丢失。

**第三十一条** 征信中心应当制定登记操作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三十二条** 登记注销或登记期限届满后，征信中心应当对登记记录进行电子化离线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征信中心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应收账款登记服务费用。

**第三十四条** 权利人在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以融资为目的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参照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权利人在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动产和权利担保包括当事人通过约定在动产和权利上设定的、为偿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债务提供的、具有担保性质的各类交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保证金质押、存货和仓单质押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17〕第 3 号发布）同时废止。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 第 18 号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1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肖亚庆

2019 年 11 月 21 日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2019 年 11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实施监督抽查，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依法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活动。

**第四条** 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统筹管理、指导协调全国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监督抽查，汇总、分析全国监督抽查信息。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

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第六条** 监督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以及复查等工作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七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配合监督抽查，如实提供监督抽查所需材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拒绝监督抽查。

**第八条** 同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在六个月内对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以下简称同一产品）进行两次以上监督抽查。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抽样时能够证明同一产品在六个月内经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重复抽查。

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的跟踪抽查和

为应对突发事件开展的监督检查，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九条** 监督检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第十条** 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未经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 第二章 监督检查的组织

**第十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国家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并通报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级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并报送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和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监督检查方案应当包括抽查产品范围、工作分工、进度要求等内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应当包括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内容。

监督检查实施细则应当在抽样前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等有关要求，确定承担监督检查抽样、检验工作的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并签订委托协议，明确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法律、行政法规对抽样机构、检验机构的资质有规定的，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机构。

**第十四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保证抽样、检验工作及其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检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二) 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

(三)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四) 在承担监督检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检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五) 利用监督检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检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

(六) 利用承担监督检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

(七) 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检查有关的费用。

## 第三章 抽 样

### 第一节 现场抽样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抽样或者委托抽样机构抽样，并按照有关规定随机抽取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随机选派抽样人员。

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等规定。

**第十六条**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监督检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抽样机构执行抽样任务的，还应当出示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



**第十七条**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

(一) 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要求的；

(二) 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

(三)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

**第十九条** 抽样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拒绝签字的，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书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因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转产、停业等原因致使无法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

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样品获取方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等对运输、贮存过程有特殊要求的样品，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样品需要先行存放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的，应当予以封存，并加施封存标识。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 第二节 网络抽样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时，可以以消费者的名义买样。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网络抽样的，应当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

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第二十七条** 抽样人员购买的样品应当包括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第二十八条** 抽样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拆封过程，对寄递包装、样品包装、样品标识、样品寄递情形等进行查验，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将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抽样人员应当根据样品情况填写抽样文书。抽样文书经抽样人员签字并加盖抽样单位公章后，与监督抽查通知书一并寄送被抽样销售者。抽样机构执行买样任务的，还应当寄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第四章 检 验

**第二十九条** 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对于网络抽样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当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按照有关要求予以存放。

**第三十条** 被抽样产品实行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管理的，检验人员应当在检验前核实样品的生产者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检验人员发现样品的生产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检验，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样品的生产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检验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进行检验。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第三十三条** 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 检验结论为合格并且属于无偿提供的样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退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样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检验结论书面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并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样品属于在销售者处现场抽取的，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同时书面告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

样品属于通过网络抽样方式购买的，还应当同时书面告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样品标称的生产者。

**第三十六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异议

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等有异议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异议处理，并将处理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研究。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组织复检。

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支付备用样品费用。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检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办理复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复检。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办理复检手续之日起十日内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但组织监督抽查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区域内或者组织监督抽查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在省辖区内仅有一个检验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除外。

**第四十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四十一条** 复检机构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备用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备用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第四十二条** 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

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四十三条** 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 第六章 结果处理

**第四十四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汇总分析、依法公开监督抽查结果，并向地方人民政府、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

组织地方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合格产品为本行政区域以外的生产者生产的，应当及时通报生产者所在地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五条** 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第四十六条** 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不合格产品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责令之日起六十日内予以改正。

**第四十七条** 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责令之日起七十五日内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组织复查。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复查不合格的，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级上报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八条** 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后九十日前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组织复查，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

条规定，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九条** 复查所需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无偿提供。

除为提供复查所需样品外，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前，不得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第五十条** 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区域性、行业性质量问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指导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 (一) 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二) 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 (三) 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 (四)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五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存抽样文书等有关材料、证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日”为公历日。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9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公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4年2月14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公布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6年3月17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年 第3号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已经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第6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主 席 郭树清

2019年10月30日



#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健康保险的发展，规范健康保险的经营行为，保护健康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人民群众健康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健康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健康原因或者医疗行为的发生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主要包括医疗保险、疾病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护理保险以及医疗意外保险等。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险，是指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被保险人的医疗、康复等提供保障的保险。

本办法所称疾病保险，是指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时，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障的保险。

本办法所称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是指以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工作能力丧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为被保险人在一定时期内收入减少或者中断提供保障的保险。

本办法所称护理保险，是指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被保险人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提供保障的保险。

本办法所称医疗意外保险，是指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发生不能归责于医疗机构、医护人员责任的医疗损害，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障的保险。

**第三条** 健康保险是国家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健康保险的保障属性，鼓励保险公司遵循审慎、稳健原则，不断丰富健

康保险产品，改进健康保险服务，扩大健康保险覆盖面，并通过有效管理和市场竞争降低健康保险价格和经营成本，提升保障水平。

**第四条** 健康保险按照保险期限分为长期健康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长期健康保险，是指保险期间超过一年或者保险期间虽不超过一年但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

长期护理保险保险期间不得低于5年。

短期健康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以及一年以下且不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

保证续保条款，是指在前一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提出续保申请，保险公司必须按照原条款和约定费率继续承保的合同约定。

**第五条** 医疗保险按照保险金的给付性质分为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定额给付型医疗保险。

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是指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康复费用支出，按照约定的标准确定保险金数额的医疗保险。

定额给付型医疗保险，是指按照约定的数额给付保险金的医疗保险。

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给付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康复费用金额。

**第六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保险公司经营健康保险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保险公司开展的与健康保险相关的政策性保险业务，除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参照



本办法执行。

保险公司开展不承担保险风险的委托管理服务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健康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经营健康保险业务。

前款规定以外的保险公司，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第九条** 除健康保险公司外，保险公司经营健康保险业务应当成立专门健康保险事业部。健康保险事业部应当持续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建立健康保险业务单独核算制度；
- (二) 建立健康保险精算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 (三) 建立健康保险核保制度和理赔制度；
- (四) 建立健康保险数据管理与信息披露制度；
- (五) 建立功能完整、相对独立的健康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 (六) 配备具有健康保险专业知识的精算人员、核保人员、核赔人员和医学教育背景的管理人员；
- (七)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对从事健康保险的核保、理赔以及销售等工作的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保险专业培训。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隐私保护，建立健康保险客户信息管理和保密制度。

## 第三章 产品管理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拟定健康保险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按照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报

送审批或者备案。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健康保险产品在设计、赔付率等方面应当遵循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拟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包含两种以上健康保障责任的，应当由总精算师按照一般精算原理判断主要责任，并根据主要责任确定产品类型。

**第十四条** 医疗意外保险和长期疾病保险产品可以包含死亡保险责任。长期疾病保险的死亡给付金额不得高于疾病最高给付金额。其他健康保险产品不得包含死亡保险责任，但因疾病引发的死亡保险责任除外。

医疗保险、疾病保险和医疗意外保险产品不得包含生存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长期健康保险产品应当设置合同犹豫期，并在保险条款中列明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的权利。长期健康保险产品的犹豫期不得少于15天。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审批或者备案的产品费率销售短期个人健康保险产品。

**第十七条** 除家族遗传病史之外，保险公司不得基于被保险人其他遗传信息、基因检测资料进行区别定价。

**第十八条** 短期团体健康保险产品可以对产品参数进行调整。

产品参数，是指保险产品条款中根据投保团体的具体情况进行合理调整的保险金额、起付金额、给付比例、除外责任、责任等待期等事项。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将产品参数可调的短期团体健康保险产品报送审批或者备案时，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含产品参数调整办法，并由总精算师遵循审慎原则签字确认。

保险公司销售产品参数可调的短期团体健康保险产品，应当根据产品参数调整办法、自身风

险管理水平和投保团体的风险情况计算相应的保险费率，且产品参数的调整不得改变费率计算方法以及费率计算需要的基础数据。

保险公司销售产品参数可调的短期团体健康保险产品，如需改变费率计算方法或者费率计算需要的基础数据的，应当将该产品重新报送审批或者备案。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可以在保险产品中约定对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进行费率调整，并明确注明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应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触发条件应当客观且能普遍适用，并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应当明确约定保证续保条款的生效时间。

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不得约定在续保时保险公司有减少保险责任和增加责任免除范围的权利。

保险公司将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报送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当在产品精算报告中说明保证续保的定价处理方法和责任准备金计算办法。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拟定医疗保险产品条款，应当尊重被保险人接受合理医疗服务的权利，不得在条款中设置不合理的或者违背一般医学标准的要求作为给付保险金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在健康保险产品条款中约定的疾病诊断标准应当符合通行的医学诊断标准，并考虑到医疗技术条件发展的趋势。

健康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根据通行的医学诊断标准被确诊疾病的，保险公司不得以该诊断标准与保险合同约定不符为理由拒绝给付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设计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产品，必须区分被保险人是否拥有公费医

疗、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不同情况，在保险条款、费率或者赔付金额等方面予以区别对待。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同时拥有多份有效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保险单的，可以自主决定理赔申请顺序。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可以同投保人约定，以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中进行医疗为给付保险金的条件。

保险公司指定医疗机构应当遵循方便被保险人、合理管理医疗成本的原则，引导被保险人合理使用医疗资源、节省医疗费用支出，并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二十七条** 疾病保险、医疗保险、护理保险产品的等待期不得超过 180 天。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险产品可以在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贫困人口适当倾斜，并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

**第二十九条** 护理保险产品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应当以被保险人因保险合同约定的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为给付条件。

**第三十条**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医疗保险产品，对新药品、新医疗器械和新诊疗方法在医疗服务中的应用支出进行保障。

**第三十一条** 鼓励保险公司采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对于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健康保险理赔申请，保险公司可以借助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对被保险人的数字化理赔材料进行审核，简化理赔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健康保险产品实际赔付经验，对产品定价进行回溯、分析，及时修订新销售的健康保险产品费率，并按照银保监会有关规定进行审批或者备案。

**第三十三条** 鼓励保险公司提供创新型健康

保险产品，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开发的创新型健康保险产品应当符合《保险法》和保险基本原理，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银保监会审批或者备案。

#### 第四章 销售管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销售健康保险产品，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批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第三十六条** 经过审批或者备案的健康保险产品，除法定理由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公司不得拒绝提供。

保险公司销售健康保险产品，不得强制搭配其他产品销售。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不得委托医疗机构或者医护人员销售健康保险产品。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销售健康保险产品，不得非法搜集、获取被保险人除家族遗传病史之外的遗传信息、基因检测资料；也不得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上述信息。

保险公司不得以被保险人家族遗传病史之外的遗传信息、基因检测资料作为核保条件。

**第三十九条** 保险公司销售健康保险产品，应当以书面或者口头等形式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下列事项作出明确告知，并由投保人确认：

- (一) 保险责任；
- (二) 保险责任的减轻或者免除；
- (三) 保险责任等待期；
- (四) 保险合同犹豫期以及投保人相关权利义务；
- (五) 是否提供保证续保以及续保有效时间；
- (六) 理赔程序以及理赔文件要求；
- (七) 组合式健康保险产品中各产品的保险

期间；

(八)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告知事项。

**第四十条** 保险公司销售健康保险产品，不得夸大保险保障范围，不得隐瞒责任免除，不得误导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就保险条款中的保险、医疗和疾病等专业术语提出询问的，保险公司应当用清晰易懂的语言进行解释。

**第四十一条** 保险公司销售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应当向投保人询问被保险人是否拥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情况，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保险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未如实告知的法律后果，并做好相关记录。

保险公司不得诱导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重复购买保障功能相同或者类似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产品。

**第四十二条** 保险公司销售医疗保险，应当向投保人告知约定医疗机构的名单或者资质要求，并提供查询服务。

保险公司调整约定医疗机构的，应当及时通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的，附加险的保险期限不得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第四十四条** 保险公司销售长期个人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在犹豫期内对投保人进行回访。

保险公司在回访中发现投保人被误导的，应当做好解释工作，并明确告知投保人有依法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保险公司承保团体健康保险，应当以书面或者口头等形式告知每个被保险人其参保情况以及相关权益。

**第四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团体健康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应当要求投保人提供已通知被保险

人退保的有效证明，并按照银保监会有关团体保险退保的规定将退保金通过银行转账或者原投保资金汇入路径退至投保人缴费账户或者其他账户。

## 第五章 准备金评估

**第四十七条** 经营健康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提交上一年度的精算报告或者准备金评估报告。

**第四十八条** 对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保险公司应当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公司应当采取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公司如果采取逐案估计法之外的精算方法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应当详细报告该方法的基础数据、参数设定和估计方法，并说明基础数据来源、数据质量以及准备金计算结果的可靠性。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不能确认估计方法的可靠性或者相关业务的经验数据不足3年的，应当按照已经提出的索赔金额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第四十九条** 对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提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公司应当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险种的风险性质和经验数据等因素，至少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法、赔付率法中的两种方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最佳估计值。

保险公司应当详细报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基础数据、计算方法和参数设定，并说明基础数据来源、数据质量以及准备金计算结

果的可靠性。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判断数据基础不能确保计算结果的可靠性，或者相关业务的经验数据不足3年的，应当按照不低于该会计年度实际赔款支出的10%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第五十条** 对于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应当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短期健康保险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可以采用下列方法之一：

(一) 二十四分之一毛保费法（以月为基础计提）；

(二) 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毛保费法（以天为基础计提）；

(三) 根据风险分布状况可以采用其他更为谨慎、合理的方法，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不得低于方法（一）和（二）所得结果的较小者。

**第五十一条** 短期健康保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金额应当不低于下列两者中较大者：

(一) 预期未来发生的赔款与费用扣除相关投资收入之后的余额；

(二) 在责任准备金评估日假设所有保单退保时的退保金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不足的，应当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用于弥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前款两项中较大者之间的差额。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准备金为业务相关报告责任准备金，财务报告责任准备金、偿付能力报告责任准备金的计提按照财政部和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长期健康保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提办法应当按照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再保前、再保后分别向银保监会报告准备金提取结果。



## 第六章 健康管理服务与合作

**第五十五条** 保险公司可以将健康保险产品与健康管理服务相结合,提供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养生保健等服务,降低健康风险,减少疾病损失。

**第五十六条** 保险公司开展健康管理服务的,有关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可以在保险合同条款中列明,也可以另行签订健康管理服务合同。

**第五十七条** 健康保险产品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其分摊的成本不得超过净保险费的20%。

超出以上限额的服务,应当单独定价,不计入保险费,并在合同中明示健康管理服务价格。

**第五十八条** 保险公司经营医疗保险,应当加强与医疗机构、健康管理机构、康复服务机构等合作,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方便的医疗服务。

保险公司经营医疗保险,应当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监督被保险人医疗行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加强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和必要性管理。

**第五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积极发挥健康保险费率调节机制对医疗费用和风险管控的作用,降低不合理的医疗费用支出。

**第六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积极发挥作为医患关系第三方的作用,帮助缓解医患信息不对称,促进解决医患矛盾纠纷。

**第六十一条** 保险公司与医疗机构、健康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不得损害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充分保障客户隐私和数据安全,依据服务范围和服务对象与医疗机构、基本医保部门等进行必要的信息互联和数据共享。

## 第七章 再保险管理

**第六十三条** 保险公司办理健康保险再保险业务,应当遵守《保险法》和银保监会有关再保险业务管理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办理健康保险再保险分入业务,再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除外。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办法,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保险公司从业人员、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相互保险组织经营健康保险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八条** 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销售健康保险产品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九条** 通过银行、邮政等渠道销售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遵守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七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6 年第 8 号）同时废止。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 第 160 号

《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3 次委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 “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

**第一条** 为防范和打击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违法行为，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七十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或者大额申报、撤单，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申报方向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构成操纵。

**第三条**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构成操纵。

**第四条** 对合约或合约标的物作出公开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期货交易的，构成操纵。

**第五条** 在临近交割月或者交割月，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制，形成持仓优势，影响期货交易价格的，构成操纵。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其他方式操纵期货交易价格。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本规定行为的，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 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

### 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财金规〔2019〕16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证监局，外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有关市场机构：

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两类基金）是实现技术、资本、人才、管理等创新要素与实体经济有效结合的投融资方式，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资本力量，对于保持补短板力度，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意义重大。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关于两类基金有关规定另行制定的要求，现就《指导意见》中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两类基金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

股权投资基金。适用本通知的创业投资基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2005年第39号令）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2014年第105号令）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要求完成备案。

（二）基金投向符合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等国家宏观管理政策。

（三）基金投资范围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四）基金运作不涉及债权融资，但依法发行债券提高投资能力的除外。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短于7年；对基金份额不得进行结构化安排，但政府出资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为优先级的除外。

（六）基金名称体现“创业投资”字样或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体现“创业投资”策略。

二、本通知所称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是指包含政府出资，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适用本通知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中央、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含所属部门、直属机构)批复设立,且批复文件或其他文件中明确了政府出资的;政府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其中,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政府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5%。

(二)符合《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和《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有关规定。

(三)基金投向符合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等国家宏观管理政策。

(四)基金运作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指导意见》出台前,金融机构已与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两类基金签订的认缴协议继续有效。

四、对于《指导意见》出台前已签订认缴协议且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两类基金,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出资,但应当控制在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过渡期结束仍未到期的,经金融监管部门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除党中央、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指导意见》出台后新签订认缴协议的两类基金,涉及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出资的,应严格按照《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五、过渡期内,对于投资方向限于符合本

通知规定要求的两类基金的资产管理产品,其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在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并提示产品投资性质和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可以将该产品整体视为合格投资者,不合并计算该产品的投资者人数。对金融机构未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六、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两类基金接受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时,该两类基金不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

七、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通知规定要求的两类基金和金融机构执行本通知的情况加强监管,强化监管协调。两类基金应在接受金融机构发行老产品出资后15个工作日内,将金融机构出资及证明该基金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报发展改革委,发展改革委及时将相关材料与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共享。发展改革、财政、证监部门对两类基金日常监管中发现金融机构发行老产品违规投资于不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两类基金的,应及时通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指导意见》规定,采取适当监管措施或视情节对金融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2019年10月19日

## 民政部关于加强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 生产装配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民发〔2019〕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2019年2月28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以下简称《决定》）取消了省级民政部门实施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为加强取消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确保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行业健康规范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停止资格认定审批

各地民政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决定》精神，不得再受理企业资格认定申请，也不得转交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继续审批或以备案等名义进行变相审批。《决定》发布之日前已经受理但尚未完成审批的，应当及时终止审批，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作出说明。

### 二、明确监督管理职责

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其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的同级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实施。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决定》和本通知精神，细化制定本地区企业具体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不断提高监管水平。省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指导和跟踪评估，确保《决定》精神落到实处。

### 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推进企业信息共用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共享至省级共享平台后，民政部门应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发现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被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的，民政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信息依据职责分工通报给市场监管等部门。

### 四、建立年度报告制度

企业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如实向民政部门提交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一）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情况；（二）从业人员数量和结构等情况；（三）专用设备、工具以及工作场所等情况；（四）生产

装配产品种类和数量等情况；（五）产品和服务执行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等情况；（六）民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企业应对年度报告的合法性、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应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等社会公众易于查阅的渠道，如实向社会公示。

### 五、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

民政部门要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完善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抽查内容和方式。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及查处结果，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企业全面认真整改，并按照职责权限，将有关抽查情况通报给市场监管等部门。

### 六、加大投诉举报核实处理力度

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合理高效的投诉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并依法依规核实处理社会和群众的投诉，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发展正常市场秩序。

### 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企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和诚信档案，建立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实现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的共享交换，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环境。

### 八、完善标准体系建设

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相关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完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安全标准、产品标准等有关标准，加强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宣贯，引导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按照标准完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经营条件。

### 九、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对于企业违反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按

照相关规定生产装配康复辅助器具类医疗器械、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民政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给市场监管等部门。

#### 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民政部门要积极发挥康复辅助器具协会等相关行业组织作用，支持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活动，引导企业自我约束、诚信经营。要积极支持或委托行业组织开展企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信

用评价、标准建设、监管效果评估等工作，形成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的良性互动。

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创新监管手段，确保这项工作“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民政部门报告。

民政部

2019年10月17日

## 生态环境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 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 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

环固体〔2019〕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对于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人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以下简称“三个能力”），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以疏堵结合、先行先试、分步实施、联防联控为原则，聚焦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提升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切实维护生态环境

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到2025年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各省（区、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全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要总体平衡，布局趋于合理；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其中，2020年年底，长三角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及“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率先实现；2022年年底，珠三角、京津冀和长江经济带其他地区提前实现。

#### 二、着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

（一）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工作分别健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和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清单，在此基础



上,结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自2020年起,上述清单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二)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各省(区、市)应当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纳入对地方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中,督促地方政府落实监管责任。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依法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

(三)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擅自下放审批权限;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加大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校核抽查比例,长期投运企业的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利用处置方式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不一致的,应尽快按现有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和指南等文件要求整改;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严格处罚到位。结合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运行电子联单,为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利用提供便利。

(四)加强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全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培训,鼓励依托条件较好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危险废物培训实习基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执法和固体废物管理机构人员的技术培训与交流。加强危险废物专业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组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专家团队,强化重点难点问题的技术支撑。

(五)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2019年年底实现全国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一张网”。各地应当保障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运维人员和经费,确保联网运行和网络信息安全。通过信息系统依法公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搭建信息交流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推行应用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各地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归集共享各类相关数据,及时发现和防范苗头性风险。

### 三、着力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六)统筹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推动建立“省域内能力总体匹配、省域间协同合作、特殊类别全国统筹”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于2020年年底前完成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科学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推动地方政府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并针对集中焚烧和填埋处置危险废物在税收、资金投入和建设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

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和长江经济带其他地区等应当开展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区域合作,跨省域协同规划、共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鼓励开展区域合作的省份之间,探索以“白名单”方式对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实行简化许可。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的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

对多氯联苯废物等需要特殊处置的危险废物和含汞废物等具有地域分布特征的危险废物，实行全国统筹和相对集中布局，打造专业化利用处置基地。加强废酸、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鼓励石油开采、石化、化工、有色等产业基地、大型企业集团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化工等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七)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鼓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八) 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鼓励危险废物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推行危险废物专业化、规模化利用，建设技术先进的大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制定重点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支持大型企业集团跨区域统筹布局，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九) 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鼓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选择典型区域、典型企业和典型危险废物类别，组织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推动有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回收其产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依托矿物油生产企业开展废矿物油收集网络建设试点。

(十) 推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加强与

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制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0年年底前提设区市的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满足本地区实际需求；2022年6月底前各县（市）具有较为完善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应配套自建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为偏远基层提供就地处置服务。各省（区、市）应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突发疫情、处置设施检修等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十一) 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炉窑协同处置。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将其作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的有益补充。能有效发挥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功能的水泥窑，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根据实际处置能力减免相应减排措施。支持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技术研发，依托有条件的企业开展钢铁冶炼等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试点。

#### 四、着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十二) 完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研究修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修订危险废物贮存、焚烧以及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污染控制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推动完善危险废物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和处置收费制度。

(十三) 着力解决危险废物鉴别难问题。推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动态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豁免管理清单，研究建立危险废物排除清单。修订《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研究制定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办法，强化企业的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鼓励科研院所、规范化检测机构开展危险废物鉴别。

(十四) 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推进长三角等区域编制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实施方案。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应与发展改革、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中发现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问题,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发现涉及安全、消防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将线索移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十五) 强化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排查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隐患,督促落实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一园一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要求。新建园区要科学评估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保障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建立危险废物智能化可追溯管控平台,实现园区内危险废物全程管控。

(十六)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完善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十七) 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截至2020年10月底,聚焦长江经济带,深入开展“清废行动”;会同相关部门,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结合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强化监督,分期分批分类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项检查。

(十八)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测试分析、环境风险评估与污染控制技术实验室,充分发挥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中心的作用,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估、污染控制技术等基础研究。鼓励废酸、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难处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利用处置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和推广。开展重点行业危险废物调查,分阶段分步骤制定重点行业、重点类别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配套政策和标准规范。

## 五、保障措施

(十九) 加强组织实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认识提升危险废物“三个能力”的重要性,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十) 压实地方责任。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督察问责长效机制,对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频发、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地方,视情开展专项督察,并依纪依法实施督察问责。

(二十一) 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建设的工作经费保障。各地应结合实际,通过统筹各类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等多种形式建立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建设的资金渠道。

(二十二) 强化公众参与。鼓励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提高公众、社会组织参与积极性。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加强对涉危险废物重大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形成强力震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生态环境部

2019年10月15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 行车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规〔201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现将《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19年10月16日

##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工作，更好地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的行车组织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工作应坚持安全导向，贯彻集中指挥、逐级负责的原则。

### 第二章 行车组织基础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统筹内部各专业部门，合理制定行车计划，内容包括列车运行图、车辆运用计划、施工作业计划、乘务计划等。其中，共线、跨线运行线路的行车计划应共同制定。

运营单位应做好土建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机电等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设施设备系统兼容协调，能够按照最大设计能力稳定运行，保障行车组织需要，充分满足客流需求。

运营单位应建立行车指标统计分析制度，对行车计划持续改进和优化。

**第五条** 列车运行图的编制应以满足客流需求为导向，综合考虑线路客流规律及线网衔接等因素，有效发挥线路能力，经济合理地运用车辆和安排施工维修时间，确定线路运营时间及各时段的行车间隔、停站时间、行车交路等。运营单位应将列车运行图作为行车组织工作的基础，组织内部各部门严格根据列车运行图的要求开展运营生产工作，保证按图行车。

列车运行图应保持相对稳定，需要常态化延长运营服务时间或缩小行车间隔的，运营单位应充分论证运用车数量、线路条件等设施设备能力及施工维修时间、人员配备需要等情况，确保满



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方可组织实施。

列车运行图应至少保存 2 年。

**第六条** 行车指挥层级自上而下分为线网监控级、线路控制级和现场执行级，下级服从上级指挥。线网监控级负责监控线网运行状态、统筹线网运营生产、指挥应急情况下线网列车运行调整，以及对外联络协调。线路控制级负责本线路的运营状态监控、运行调整和应急指挥。现场执行级负责具体执行行车计划及现场应急处置。

**第七条** 正常情况下列车应按双线、右侧单方向运行。

直线型线路行车方向以自西向东、自南向北为上行，以自东向西、自北向南为下行；环形、半环形线路以外环（逆时针方向）为上行，以内环（顺时针方向）为下行。对角线方向线路应按照东西方向及南北方向线路区段所占比重，以比重较大的区段方向判定上、下行。

**第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专运列车、载客列车、空驶列车、调试列车和其他列车。开往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列车，在确保乘客安全的前提下，应优先办理行车。

**第九条** 行车调度命令是指指挥列车运行的命令（运行揭示调度命令除外）和口头指示，只能由行车调度人员发布。行车各相关岗位人员必须服从指挥，严格执行行车调度命令。

发令人应通过具备追溯功能的渠道发布行车调度命令，做到一事一令。行车调度命令分为书面命令和口头命令，书面命令包含纸质命令和电子命令。书面命令要素应包含发令日期、时间、命令号码、发令人、命令内容、受令人。口头命令要素应包含命令号码、命令内容、受令人，发令人应使用普通话和行车标准用语。受令人应复诵命令内容，命令记录应至少保存 1 年。

**第十条** 行车组织方法由高至低包括移动闭塞法、准移动闭塞法、进路闭塞法、电话闭塞法

等。行车调度人员应根据信号系统具备的功能层级，由高至低使用相应的行车组织方法。

移动闭塞法及准移动闭塞法的行车凭证均为车载允许信号，列车按照信号系统给定的移动授权信息运行，控制列车安全运行间隔和行驶速度。其中，移动闭塞法和准移动闭塞法分别以前方列车尾部和所占有区段末端为追踪点进行计算授权，控制列车安全运行间隔和行驶速度。进路闭塞法的行车凭证为地面信号机显示的允许信号，列车运行间隔为进路始端信号机至相邻下一架顺向信号机，一条进路内两个相邻信号机间只允许一列车占用（列车救援时除外）。电话闭塞法是当上述更高级别的行车闭塞法不能使用时，由区间两端车站利用站间行车电话以发出电话记录号码的方式办理闭塞的一种方法，启用前应确认所有列车停妥，准确掌握实施电话闭塞区域内所有列车位置且进路准备妥当；电话闭塞法应使用纸质行车凭证，一站一区间或车辆基地至相邻车站只允许一列车占用（列车救援时除外）；启用电话闭塞法时，首列车运行速度不应高于 25km/h。

### 第三章 正常行车

**第十一条** 运营开始前，相关岗位人员等应确认施工核销、线路出清、设备状态、行车计划准备等情况并报行车调度人员。行车调度人员确认具备条件后，原则上应安排空驶列车限速轧道。确认线路安全后，方可开始运营。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合理安排驾驶员工作时间，单次值乘的驾驶时长不应超过 2 小时，连续值乘间隔不应小于 15 分钟。

运营单位应配备酒精检测等设备，有条件的可配备毒品检测设备，在出勤时通过检测、问询等方式对驾驶员状态进行检查。

列车进站时，驾驶员应确认列车在车站指定



位置停稳后方可开启车门及站台门；车门与站台门的关闭时间应相匹配，驾驶员在列车启动前，应通过目视或其他技术手段确认车门及站台门关闭，且两门之间间隙处无夹人夹物。

**第十三条** 车站行车人员应做好日常行车监控。当切除列车自动防护（ATP）或采用点式ATP运行等特殊情况下，车站行车人员应根据调度命令，严密监控列车运行和站台情况，遇紧急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

对未配备车站行车人员的有轨电车线路，应设置必要的通信和视频监控设备，对车站情况进行有效监控。

**第十四条** 配属于不同线路的载客列车经同一段运营线路，乘客可同站或同站台实现换乘的运行方式为共线运行。共线段接口站发车时，车站行车人员应确认发车进路与列车计划目的地的一致性。发车进路方向出现异常时，行车调度人员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取消原进路后重新办理正确进路。共线段车站客运人员应根据列车运行方向做好导乘服务，保障安全乘降。

**第十五条** 配属于不同线路的载客列车，经线间联络线运行至另一条线路继续运营的运行方式为跨线运行，开展跨线运行应确保线路、车辆、信号设备等具备跨线条件。两条线路列车相互跨行时，一般不使用同一条联络线组织双向跨行。联络线接口站发车时，车站行车人员应确认发车进路与列车计划目的地的一致性。发车进路方向出现异常时，行车调度人员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取消原进路后重新办理正确进路。

**第十六条** 行车调度人员应根据列车运行图组织列车退出服务，运营结束后应做好当日行车记录和相关统计分析工作。

**第十七条** 车辆基地应确保运用车状态良好，优先保障接发列车作业。车辆基地内调车作业由车辆基地调度人员统一指挥，调车司机凭地

面信号或手信号显示开行列车，调车时严禁溜放调车，摘钩前应做好防溜措施，连挂妥当后应确认防溜措施已撤除。铁鞋、止轮器等防溜工具应制定管理要求妥善保管。

试车线同一时间原则上只允许一列车进行试车作业，作业开始前应对试车线进行限速轧道。试车作业应按地面信号或车载信号显示运行。距离尽头线阻挡信号机 20 米时运行速度不应高于 5km/h，距离 10 米时必须停车。遇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时，原则上禁止办理试车作业。

#### 第四章 非正常行车

**第十八条** 发生突发情况，行车调度人员应及时发布调度命令，在保证行车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维持列车运行。驾驶员、车站行车人员等发现可能危及行车安全或运营秩序的情况时，应及时向行车调度人员报告；遇突发严重危及行车安全的情况，可先行采取紧急安全防护措施，再报告行车调度人员。

**第十九条** 运营期间正线、辅助线发生设备故障，确需进入行车区域、动用行车设备及进行影响行车施工的，由行车调度人员向各单位发布抢修命令。车站接到抢修命令后，做好抢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前安排人员负责端门开启与抢修人员进出的登记工作。施工人员经行车调度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抢修区间，并根据抢修人员要求封锁抢修区间或通过信号系统设置防护，无法通过信号系统防护时，设置红闪灯进行防护。对于可能侵入接触网（轨）安全防护距离内的作业，行车调度人员应会同电力调度人员确认相关区域接触网（轨）停电后，方可批准进入该区域。人员进入行车区域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安全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条** 因设施设备故障、重大施工等原因，部分区段需限速运行的，应由有关方面论证

后提出限速运行方案，方案应明确限速区域、限速值、限速时段及起止时间，报行车调度人员，由其发布限速及取消限速命令。同一区域存在多个限速要求时，应取最小限速值。限速运行方案应在取消限速后至少保存 3 个月。

**第二十一条** 列车需越过防护信号机显示的禁止信号时，行车调度人员应确认该信号机后方线路空闲、道岔位置正确且锁闭后，方可发布越过禁止信号的命令，首列车运行速度不应高于 25km/h。

**第二十二条** 列车 ATP 失效时，驾驶员应及时报告行车调度人员。行车调度人员原则上应组织列车在就近车站清客后退出服务，确需继续载客运行至终点站的，应与前方列车至少间隔一个区间并限速运行。

**第二十三条** 列车停站越过停车标未超过可退行距离需退行时，驾驶员应退行列车，推进退行速度不应超过 5km/h。

当列车越过停车标超过可退行距离或车站不具备安全停站条件时，行车调度人员应组织列车越站，并及时告知相关车站和驾驶员，车站行车人员应依令做好乘客乘降组织工作。首班车、末班车及乘客无返乘条件的列车不得越站，同方向连续两列车载客列车原则上不得在同一车站越站。

**第二十四条** 列车因故需在区间退行或列车越过停车标超过可退行距离确需退行时，驾驶员应及时报告行车调度人员。行车调度人员应扣停后续列车，在确认列车退行路径空闲且满足安全防护距离、道岔位置正确且锁闭后，方可发布退行命令，必要时应组织车站行车人员做好引导。推进退行速度不应超过 10km/h，牵引退行速度不应超过 35km/h。

有轨电车不得推进退行，牵引退行速度不应超过 15km/h。

**第二十五条** 在区间一个方向线路封锁、发

生自然灾害、事故中断行车，及设备故障严重影响列车运行秩序而对向设备良好等特殊情况下，为维持线路运行，行车调度人员可在对向线路组织单线双向行车。行车调度人员应在确认线路空闲且进路准备妥当后，方可发布反方向运行命令，并需做好运行列车与对向列车的间隔控制。车站行车人员应依令做好接发列车和乘客乘降组织工作。

**第二十六条** 正线列车因故障无法动车时，行车调度人员应及时组织其他列车实施连挂救援，原则上救援列车应使用空驶列车。当故障列车位于车站时，应清客后进行连挂作业；当故障列车位于区间时，应在驾驶员广播告知乘客后进行连挂作业，连挂后应尽快到就近车站清客。救援列车接近故障列车时应停车，与故障列车联系确认后连挂，连挂时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5km/h；连挂后两列车均为空驶的，推进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30km/h，牵引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45km/h；任一列车载客的，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25km/h。

不得使用工程车救援载客列车。特殊情况下使用工程车救援空驶列车时，连挂后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25km/h。

有轨电车不得载客救援（遇特殊天气或者故障列车停在隧道、桥梁的除外），空驶列车救援连挂后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25km/h。

**第二十七条** 线路出现道岔故障且通过终端操作、现场检查确认等手段仍无法消除的，行车调度人员应优先变更列车进路组织行车；如不能变更列车进路，行车调度人员或车站行车人员应单操单锁相关道岔；如道岔无法单操单锁，行车调度人员应组织车站行车人员将道岔钩锁到正确位置。上述操作完成，行车调度人员确认具备行车条件后方可组织行车。通过故障区域的首列车运行速度不应高于 25km/h。

列车发生挤岔时严禁擅自动车，行车调度人员应通知设备维修人员现场确认安全，具备动车条件后方可组织该列车动车。

**第二十八条** 一个联锁区联锁失效时，在保证行车安全的前提下，行车调度人员可对故障影响区域使用电话闭塞法组织行车；两个及以上联锁区联锁失效时，行车调度人员可视情对故障影响区域使用电话闭塞法组织行车或采取停运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 当接触网（轨）失电时，驾驶员应尽量维持列车进站，并及时报告行车调度人员。行车及电力调度人员应组织设备维护人员及时排查处理，具备条件的应及时切换供电方式，必要时减少列车上线运行对数。列车迫停地下区间超过 4 分钟时，环控调度人员应启动相应环控模式。

**第三十条** 地下和高架线路因设施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列车迫停区间需组织区间疏散时，行车调度人员应扣停可能驶入受影响区域的列车，明确疏散方向，会同电力、环控调度人员组织该区间接触轨停电、启动相应环控模式，通知车站前往迫停地点做好乘客引导，并在邻站端门及疏散区间联络线等通道处安排人员监控。对向线路区间确需行车的，列车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25km/h，并加强瞭望。

线路恢复后，疏散区间上下行首列车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25km/h，确认无人员及物品遗留后恢复正常运行。

**第三十一条** 发现有明显震感时，行车相关人员可视情况采取加强瞭望、限速、停运、封站等应急处置措施。根据不同地震烈度，应按照以下要求组织行车调整：

（一）地震烈度为 5（含）至 6（不含）度的，驾驶员应加强瞭望、监控，行车调度人员组织全线全面检查行车相关设施设备运行及受影响

情况，必要时采取紧急措施。

（二）地震烈度为 6（含）至 7（不含）度的，列车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25km/h。必要时，行车调度人员应扣停开往受影响区段的列车，组织已进入区间的列车退回发车站。

（三）地震烈度为 7（含）度以上或行车关键设施设备损坏的，行车调度人员应组织在站列车清客后退出服务，组织区间列车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运行至就近站清客后退出服务，列车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25km/h。如列车迫停区间，应组织乘客区间疏散。

**第三十二条** 遇恶劣天气时，行车相关人员可根据情况及时采取加强瞭望、限速、停运、封站等措施，并应按照以下要求组织行车调整：

（一）对于地面及高架线路，风力波及区段风力达 7 级时列车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60km/h，风力达 8 级时列车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25km/h，风力达 9 级及以上时应停运。

（二）遇雾、霾、雨、雪、沙尘等恶劣天气瞭望困难时，地面及高架线路列车应开启前照灯，限速运行，适时鸣笛。当瞭望距离不足 100 米、50 米、30 米时，列车运行速度分别不应超过 50km/h、30km/h、15km/h；瞭望距离不足 5 米时，驾驶员应立即停车。驾驶员无法看清信号机显示、道岔位置时，应停车确认，严禁臆测行车。

（三）因降雨、内涝等造成车站进水，严重影响客运服务的，行车调度人员可根据车站申请发布封站命令，组织列车越站。线路积水超过轨面时，列车不得通过。

**第三十三条** 地下和高架线路车站、区间发生火灾、爆炸、毒气攻击等事件时，行车调度人员或车站行车人员应立即扣停可能驶入事发区域的列车；对已进入区间的列车，行车调度人员应视情组织列车越站或退回发车站。

列车在地下或高架线路发生火灾、爆炸、毒气攻击等事件时，驾驶员应尽量维持列车进站，并立即报告行车调度人员，行车调度人员应通知车站和驾驶员组织乘客疏散；列车不能维持进站或继续运行无法确保安全的，应立即组织区间疏散，驾驶员应向乘客告知疏散方向，组织乘客逃生，并报告行车调度人员，行车调度人员应立即扣停可能驶入受影响区域的列车，会同电力、环控调度人员及时对接触网（轨）停电，启动相应环控模式，通知疏散区间两端车站安排人员引导乘客。

地面线路发生火灾、爆炸、毒气攻击等事件时，应立即停车，及时疏散。

## 第五章 施工行车

**第三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计划，组织各部门严格按照施工作业计划执行，不得随意变更，严格落实请销点制度，做好施工安全防护。运营期间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影响运营时，行车调度人员应按照“先通后复”的原则视情安排施工作业。除抢险救援外，运营期间原则上不进行影响行车的施工作业；非运营期间的施工作业需延长作业时间的，原则上不应影响次日运营。

**第三十五条** 对于设施设备调试、升级、更新改造等重大施工，运营单位应与设备供应商充分论证，组织制定施工方案，行车调度人员应审核施工方案，制定并组织落实行车保障措施。跨线施工、同时包含正线与车辆基地的施工，应做

好互控。

调试列车需进行排列进路、列车驾驶等操作时，应由行车调度、驾驶员操作。因调试需要超速运行的，应先进行技术论证并制定安全措施，但不得超过线路允许速度和列车制动限速。

**第三十六条** 施工列车作业区域与相邻的施工区域应至少保持一站一区间间隔。跟随末班车运行的工程车，与前方运营列车应至少保持一站一区间行车间隔。因施工需要缩短安全间隔距离的，应经充分论证并有配套防护措施。

工程车作业时，应根据装载货物及编组情况合理限速或停止相关区域的牵引供电；工程车装卸货物时，应做好安全防护及防溜措施；随车施工人员配合工程车作业时，人员必须在工程车运行方向后方。

非随车施工人员与工程车确需在同区间作业的，应统一进行现场施工及动车指挥，施工人员应在工程车运行方向后方作业，至少保持 5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并设置红闪灯等进行安全防护。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行车组织工作的监督管理。

运营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行车组织规则，特别应对不同车辆型号、信号系统制式的线路分别制定各线路非正常行车操作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 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加强托育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的要求，我委组织制定了《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可从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卫生健康委

2019年10月8日

## 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专业化、规范化的托育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坚持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大力发展托育服务。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经有关部门登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

### 第二章 设置要求

**第四条** 托育机构设置应当综合考虑城乡区域发展特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工作基础

和群众需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第五条** 新建居住区应当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机构。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完善托育机构，满足居民需求。

**第六条** 城镇托育机构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

**第七条** 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应当统筹考虑托育机构建设。

**第八条** 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

**第九条** 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用人单位建设完善托育机构。

**第十条** 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加强社区托育机构与社区服务



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

### 第三章 场地设施

**第十一条** 托育机构应当有自有场地或租赁期不少于3年的场地。

**第十二条** 托育机构的场地应当选择自然条件良好、交通便利、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建设用地，远离对婴幼儿成长有危害的建筑、设施及污染源，满足抗震、防火、疏散等要求。

**第十三条** 托育机构的建筑应当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生活用房，根据需要设置服务管理用房和供应用房。

**第十四条** 托育机构的房屋装修、设施设备、装饰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 and 环保标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第十五条** 托育机构应当配备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家具、用具、玩具、图书和游戏材料等，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 and 环保标准。

**第十六条** 托育机构应当设有室外活动场地，配备适宜的游戏设施，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利用附近的公共场地和设施。

**第十七条** 托育机构应当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 第四章 人员规模

**第十八条** 托育机构应当根据场地条件，合理确定收托婴幼儿规模，并配置综合管理、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工作人员。

托育机构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应当具有大

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且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

保育人员主要负责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安排游戏活动，促进婴幼儿身心健康，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保育人员应当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

保健人员应当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

保安人员应当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并由获得公安机关《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

**第十九条** 托育机构一般设置乳儿班（6—12个月，10人以下）、托小班（12—24个月，15人以下）、托大班（24—36个月，20人以下）三种班型。

18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每个班不超过18人。

每个班的生活单元应当独立使用。

**第二十条** 合理配备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比例应当不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1:3，托小班1:5，托大班1:7。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有关托儿所卫生保健规定配备保健人员、炊事人员。

**第二十二条** 独立设置的托育机构应当至少有1名保安人员在岗。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本标准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托育机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坚持儿童优先的原则,尊重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经有关部门登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

##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四条** 托育机构登记后,应当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提交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场地证明、工作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填写备案书(见附件1)和承诺书(见附件2)。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申请备案的托育机构提供备案回执(见附件3)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见附件4)。

**第六条** 托育机构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第七条** 托育机构终止服务的,应当妥善安置收托的婴幼儿和工作人员,并办理备案注销手

续。

**第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托育服务有关政策规定、托育机构备案要求、托育机构有关信息在官方网站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 第三章 收托管理

**第九条** 婴幼儿父母或监护人(以下统称婴幼儿监护人)应当主动向托育机构提出入托申请,并提交真实的婴幼儿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第十条** 托育机构应当与婴幼儿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争议纠纷处理办法等内容。

**第十一条** 婴幼儿进入托育机构前,应当完成适龄的预防接种,经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托;离开机构3个月以上的,返回时应当重新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收托婴幼儿信息管理制度,及时采集、更新,定期向备案部门报送。

**第十三条**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定期召开家长会议,接待来访和咨询,帮助家长了解保育照护内容和方法。

托育机构应当成立家长委员会,事关婴幼儿的重要事项,应当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

**第十四条** 托育机构应当加强与社区的联系

与合作，面向社区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

**第十五条**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定期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保育照护、膳食营养、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情况，接受监督。

#### 第四章 保育管理

**第十六条** 托育机构应当科学合理安排婴幼儿的生活，做好饮食、饮水、喂奶、如厕、盥洗、清洁、睡眠、穿脱衣服、游戏活动等服务。

**第十七条** 托育机构应当顺应喂养，科学制定食谱，保证婴幼儿膳食平衡。有特殊喂养需求的，婴幼儿监护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

**第十八条** 托育机构应当保证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寒冷、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

**第十九条** 托育机构应当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第二十条** 游戏活动应当重视婴幼儿的情感变化，注重与婴幼儿面对面、一对一的交流互动，动静交替，合理搭配多种游戏类型。

**第二十一条** 托育机构应当提供适宜刺激，丰富婴幼儿的直接经验，支持婴幼儿主动探索、操作体验、互动交流和表达表现，发挥婴幼儿的自主性，保护婴幼儿的好奇心。

**第二十二条**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和反馈制度，定期与婴幼儿监护人沟通婴幼儿发展情况。

#### 第五章 健康管理

**第二十三条** 托育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托儿所卫生保健规定，完善相关制度，切实做好婴幼儿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做好室内外环境卫生。

**第二十四条** 托育机构应当坚持晨午检和全

日健康观察，发现婴幼儿身体、精神、行为异常时，应当及时通知婴幼儿监护人。

**第二十五条** 托育机构发现婴幼儿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婴幼儿患病期间应当在医院接受治疗或在家护理。

**第二十七条**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婴幼儿健康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

托育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在岗工作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须持病历和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方可返岗工作。

####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托育机构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

**第三十条**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婴幼儿接送制度，婴幼儿应当由婴幼儿监护人或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

**第三十一条** 托育机构应当制订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培训。

托育机构应当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及管理职责，加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确保用火用电用气安全。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必须优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

**第三十二条**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照护服务、安全保卫等监控体系。监控报警系统确保 24 小时设防，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应当全覆盖。

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90 日。

## 第七章 人员管理

**第三十三条**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婴幼儿，身心健康，无虐待儿童记录，无犯罪记录，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

**第三十四条**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通过集中培训、在线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

**第三十五条** 托育机构应当加强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增强法治意识。对虐童等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托育机构应当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托育机构应当加强党组织建

设，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活动。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托育机构应当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年底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工作，必要时随时报告。

**第三十九条** 各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执法。

**第四十条** 建立托育机构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实施动态管理，加强社会监督。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范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托育机构备案书

2. 备案承诺书

3.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4. 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卫生健康委网站)

# 退役军人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医保局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

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医疗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医疗保障局：

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是新形势下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的重要内容，对服务军地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

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改革部署要求，现就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立足帮助退役军人摆脱困境，加快建立突出协同性、体现优待性、注重时效性、调动积极性的工作新机制，推动形成对象明确、保障适度、规范高效的工作新格局，不断提高救急济难水平，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为保障他们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 立足济难解困。对因军事职业特殊性造成重残重病、长期失业或遭遇突发性、临时性事件等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按照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的要求，给予及时帮扶援助。

(二) 体现尊崇优待。充分体现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牺牲贡献，对其面临的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保障其享有公民普惠待遇的基础上，由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临时性、过渡性的帮扶援助，把党和国家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三) 创新方式方法。借鉴国内外有益做法，立足退役军人特点诉求，结合管理服务需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力量，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帮扶援助。

### 三、帮扶援助对象

(一) 退役军人。是指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

和士兵。

(二) 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三属”。

有条件的地区可将现役军人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纳入帮扶援助范围。

### 四、帮扶援助情形

按照“普惠加优待”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三属”在充分享受社会救助政策的同时，对因以下五种情形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根据困难程度和现实表现，可以按规定申请帮扶援助。

(一) 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造成退役后本人就业困难，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 退役军人因服役时间长、市场就业能力弱等原因造成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 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残情病情加重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四) 退役军人、“三属”等因火灾水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五) 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 五、帮扶援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帮扶援助对象，各地应当根据帮扶援助标准和对象基本需要，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帮扶援助。

(一) 提供资金援助。按照专款专用、科学公正、加强监管的原则，全面推行社会化发放，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便捷、足额。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 提供实物援助。包括发放衣被、食品、饮用水、医药等生活必需品，部分生产资料，以及提供临时住所等。



(三) 提供社会化服务援助。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通过纳入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开展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多元化、个性化帮扶援助。

#### 六、帮扶援助标准

各地要着力提高帮扶援助力度,做到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根据帮扶援助对象的困难情形和程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救助保障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标准,并适时调整。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工作的统筹指导,推动逐步形成相对统一的区域帮扶援助标准体系。

#### 七、办理程序

帮扶援助工作实行一事一批,按照个人申请、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办理,做到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 个人申请。一般由符合条件的对象本人书面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没有单独建立服务站的,可向负责退役军人工作的工作人员提出申请。本人因行动不便、精神障碍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其监护人、家属、所在村(居)可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按规定如实提交相关资料。无正当理由,申请人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提出申请。

(二) 乡镇(街道)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身份、家庭经济状况、困难情形程度、各类救助情况等逐一调查,提出审核意见,并视情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三) 县级审批。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后,可委托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

展信息核实等工作,并应当及时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的,不予批准。申请人对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县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复核。

遇有紧急情况,各相关单位应当先行帮扶援助再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医疗和住房等救助工作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给予积极协助。

#### 八、组织保障

(一) 健全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强化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要建立健全在政府统一领导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协调,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 加强经费保障。安置地要将帮扶援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帮扶援助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拓宽资金保障渠道。

(三) 强化服务意识。各相关部门要不断创新服务形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进一步树立主管主责意识,主动作为,因人施策,切实做到应帮尽帮、应援尽援、帮援及时。

(四) 坚持依法援助。审核审批机关工作人员要严守纪律规矩,依法依规做好帮扶援助工作。退役军人应当做到诚实守信,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对骗取帮扶援助的,应当追回已享受的相应待遇;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因不当行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组织煽动、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滞留滋事、网上恶意炒作

或造谣、多次参加聚集上访的，不支持不配合管理服务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有其他违法违纪情形的人员，不予帮扶援助。

本意见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各地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切实

做好本地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

退役军人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医保局

2019 年 10 月 9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第 35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高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便捷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税务总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下简称“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税收条款，规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统

称“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

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纳税人，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居民条款规定应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纳税人。

本办法所称协定包括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国际运输协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航空协定、海运协定、道路运输协定、汽车运输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换函以及其他关于国际运输的协定。

本办法所称协定待遇，是指按照协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本办法所称扣缴义务人，是指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对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包括法定扣缴义务人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指定扣缴义务人。

本办法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对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的纳税义务负有征管职责的税务机关。

## 第二章 协定适用和纳税申报

**第五条**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应在申报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见附件），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六条** 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如实填写《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主动提交给扣缴义务人，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扣缴义务人收到《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后，确认非居民纳税人填报信息完整的，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和协定规定扣缴，

并如实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作为扣缴申报的附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非居民纳税人未主动提交《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给扣缴义务人或填报信息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扣缴。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留存备查资料包括：

（一）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具的证明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所得的当年度或上一年度税收居民身份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可用能够证明符合协定规定身份的证明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二）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材料。

（三）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协定待遇的，应留存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

（四）非居民纳税人认为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非居民纳税人对《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填报信息和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非居民纳税人发现不应享受而享受了协定待遇，并少缴或未缴税款的，应当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税。

**第十条** 非居民纳税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协定待遇而多缴税款的，可在税收征管法规定期限内自行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税款，同时提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非居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退还多缴税款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对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多缴税款办理退还手续。

**第十一条**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留存备查资料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保存。

### 第三章 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开展后续管理，准确执行协定，防范协定滥用和逃避税风险。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时，可要求非居民纳税人限期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或税款退还核实工作过程中，发现依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料不足以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或非居民纳税人存在逃避税嫌疑的，可要求非居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限期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调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时，应当附送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资料复印件，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原件存放处，加盖报告责任人印章或签章。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的，应报验原件。

**第十五条** 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配合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后续管理与调查。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均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逃避、拒绝、阻挠税务机关进行后续调查，主管税务机关无法查实其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应视为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

**第十六条** 非居民纳税人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而享受了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的，除因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扣缴申报外，视为非居民纳税人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税

款，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并追究非居民纳税人延迟纳税责任。在扣缴情况下，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扣缴申报享受协定待遇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扣缴申报，或者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发生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并责令非居民纳税人限期缴纳税款。

**第十八条**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非居民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从该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非居民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第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或税款退还核实工作过程中，发现不能准确判定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启动相互协商或情报交换程序的，按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程序。

**第二十条** 本办法第十条所述查实时间不包括非居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资料、个案请示、相互协商、情报交换的时间。税务机关因上述原因延长查实时间的，应书面通知退税申请人相关决定及理由。

**第二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过程中，发现需要适用税收协定主要目的测试条款或国内税收法律规定中的一般反避税规则的，适用一般反避税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非居民纳税人不当享受协定待遇情况建立信用档案，并采取相应后续管理措施。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协定与本办法规定不同的，按协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享受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待遇的，按照本公告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

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附件：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略，详情请登录税务总局网站）

##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体育总局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体规字〔2019〕3 号

各厅、司、局，各直属单位，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各改革试点项目协会：

为加强和规范体育总局及直属单位、相关全国性体育协会的合同管理工作，防范法律风险，全面提高总局系统依法治体水平，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国家体育总局合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实施。

**一、认真组织学习。**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与合同订立、履行相关的承办部门、财务部门、法务部门和综合部门等工作人员学习《办法》内容，理顺有关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

**二、修订完善制度。**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办法》规定，清理修订本部门、本单位的合同管理规定，与《办法》规定不一致或冲突的，要及时修订完善。

**三、查找问题漏洞。**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办法》要求，系统梳理本部门、本单位正在履行的合同，查找问题，预判风险，做好防范。

**四、制定示范文本。**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制定相关合同示范文本，严格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明确责任，严格规范本部门、本单位合同管理工作，不断提升体育总局系统依法治体水平。体育总局将适时组织检查。贯彻执行《办法》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体育总局相关职能部门反馈。

特此通知。

体育总局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国家体育总局合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总

局）及总局直属单位和以总局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国性体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合同管理工作，防范法律风险，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保



障国家及有关单位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是指以总局、直属单位、协会为一方主体订立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确认书、承诺函或其他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等。

**第三条** 总局、直属单位、协会订立和履行除劳动人事关系之外合同的行为，适用本办法。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对合同的订立、审核、签署、履行、变更、解除、归档、备案以及其他与合同相关的事项进行管理。

**第四条** 总局、直属单位、协会订立和履行合同，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合同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以及其他相关政策规定；

（二）准确原则，合同的内容应当具体，相关权利义务应当明确，避免歧义；

（三）谨慎原则，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当全面、严谨、细致；

（四）诚信原则，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当诚实守信。

**第五条** 总局、直属单位、协会应当在各自职责权限内订立合同。

总局、直属单位、协会对外订立合同，应当以本单位的名义，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内设机构不得以本部门的名义对外订立合同，特殊情况下确需以内设机构名义订立合同的，应当获得本单位的书面授权，授权应当明确授权对象、授权期限、授权事项和范围；以内设机构名义订立合同的，其相应民事责任仍由本单位承担。

## 第二章 合同的管理

**第六条** 负责提出合同需求的部门为合同承

办部门，承办部门是合同管理的主责部门，办理合同订立和履行等相关事务。

财务部门、法务部门、综合部门及与合同相关的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合同管理。

**第七条** 承办部门应当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负责合同的业务审核，并出具合同项目分析意见；

（二）组织合同项目谈判；

（三）起草合同文本；

（四）办理合同审核会签流转；

（五）组织合同履行；

（六）负责本部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备案、归档和保管；

（七）指定合同承办人对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争议处理等全过程负责；

（八）处理其他与合同订立、履行有关的事宜。

**第八条** 承办部门出具的项目分析意见，应包括对项目进行业务背景分析、合同相对方履约能力分析、经济可行性分析、其他风险因素分析等。

合同相对方履约能力分析包括核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产、信用、担保、知识产权等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涉及重大风险的，应当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或者专家进行资信调查和评估。

**第九条** 财务部门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对合同出具财务审核意见，审核内容包括合同经费是否列入预算计划，资金拨付和使用等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本单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二）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财务收支事项；

（三）协助承办部门监督合同财务收支的执行情况；

（四）处理其他与合同订立、履行相关的财

务事宜。

**第十条** 法务部门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 对合同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审核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订立原则，合同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合理，合同签订是否超越本单位职权或业务范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二) 对涉及重大事项、重要项目或大额资金（大额资金的标准由各单位根据实际确定，总局的大额资金标准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的合同，应当请本单位法律顾问机构出具审核意见；

(三) 参与、协调本单位合同纠纷的处理，自行或会同法律顾问机构办理相关仲裁、诉讼事务。

**第十一条** 综合部门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 负责对合同审核会签程序进行审查，对合同文本进行校对确认，核对无误后盖章；

(二) 负责合同用印的管理和登记；

(三) 负责合同的统一编号、备案和归档，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应当及时留存合同原件。

### 第三章 合同的内容

**第十二条** 总局、直属单位和协会可以就本单位经常性项目制订合同范本，并结合使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定期（原则上不少于每两年一次）修改完善。

**第十三条** 合同应当按照项目具体情况明确约定合同条款，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 合同标的和标的物（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质量、单价等，项目或服务的名称、范围、内容、提交成果等）；

(三) 当事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完成期限、进度安排或工作计划；

(五) 质量要求（服务标准）、检验与验收方法；

(六)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时间；

(七)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八) 合同变更与解除；

(九) 知识产权归属与保护；

(十) 信息安全管理与保密义务；

(十一)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

订立合同不得超越本单位职权或业务范围，不得有垄断市场或限制公平竞争等行为。

**第十四条** 合同标的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避免使用笼统、含糊的语言。

**第十五条** 当事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明确、具体、对等，维护总局、直属单位、协会的正当权益，确保合同目的的实现。

**第十六条** 合同中对项目质量要求（服务标准）、验收标准及方法的约定应当明确具体。对于产品采购合同，无法在交付时进行验收的，可将产品的验收分为表面验收和质量验收；对于服务采购合同和技术合同，可将工作成果的验收分为阶段验收和总体验收。

对于分阶段验收的合同，原则上应当使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特殊情况下，经财务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付款方式。

**第十七条** 承办部门应当严格履行职责，要求合同相对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

涉及科研、软件开发、网页设计等知识产权的合同，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要求合同相对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承办部门应当对合同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做出明确约定。对于约定本单位拥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的，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对体育类知识产权归属、管理、使用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对于涉密项目，按照保密规定加强管理，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时，承办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第十九条** 承办部门可根据合同具体情况，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和留置等。

**第二十条** 合同应当明确有效期。合同有效期原则上不应超过五年，不得订立期限明显不合理的合同。确需签订五年以上的合同，应当充分论证，并经法律顾问机构审核后由本单位决策机构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合同相对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相关条款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应与合同相对方义务、合同相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等且能够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地点原则上以约定总局、直属单位、协会住所地仲裁机构或法院为宜。

#### 第四章 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三条** 合同订立一般包括以下流程：

(一) 承办部门起草合同草案、项目分析意见、合同订立必要性说明等材料，进行业务审核；

(二) 合同内容涉及总局其他内设机构或有关直属单位、协会的，需经其签署审核意见；

(三) 财务部门进行财务审核，法务部门(或与法律顾问机构共同)进行合法性审核；

(四) 承办部门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合同后将

合同文本及相关说明材料、审核意见等，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五) 合同涉及重大事项、重要项目、大额资金或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的，承办部门应当提请本单位决策机构集体审议决定；

(六) 经综合部门核对确认后盖章。

**第二十四条** 对属于经常性项目的批量合同或使用合同范本的合同，可简化审核流程，不再征求法务部门意见。

**第二十五条** 承办部门应当持正式合同文本和批准文件，到综合部门办理用印手续并登记。综合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单位用印办法，不得在空白合同书上盖章，不得在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合同书上盖章，不得在无用印手续的合同上盖章。

承办部门应当核对并确认合同相对方签署人员的合法性、合同上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与签约主体名称的一致性、合同相对方提供的合同附件材料的完整性等情况。合同各方应当签字、填写日期，加盖合同章或者公章，并加盖骑缝章。签署合同的各方签字人应是法定代表人，或者是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代理人。

**第二十六条** 合同文本数量应当保证承办部门、财务部门、综合部门各执一份。承办部门应当在合同正式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交财务部门、综合部门留存。

**第二十七条** 合同履行期间，承办部门应当：

(一) 负责履行本单位在合同中的各项义务，积极与合同相对方及本单位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合同按时履行；

(二) 及时掌握合同履行情况，负责对合同相对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合同相对方提交的产品或工作成果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及时发现并防范风险；

(三) 按照合同约定适时检查合同项下的义务是否履行完毕,并按合同约定和财务管理规定进行结算。

**第二十八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包括合同标的、项目范围、完成期限、提交成果、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验收标准等),承办部门应当书面说明原因,经本单位负责人或决策机构集体审议同意后与合同相对方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必要时,变更协议的签署应按合同订立的审核流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承办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采取应对措施,必要时通报财务部门和法务部门,形成联合处置方案,保障本单位合法权益:

(一) 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相关政策重大调整;

(二) 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三) 合同相对方财产状况或经营状况恶化导致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四) 合同相对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五) 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需要解除合同时,应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决策机构集体审议同意后,与合同相对方签署书面解除协议。

因合同相对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应依法追究合同相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争议时,承办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解决争议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材料,承办部门应当妥善保存并及时整理、登记、归档,并在合同签署后及时移交本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

(一) 合同文本、补充或变更协议;

(二) 合同相对方的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的分析核实材料;

(三) 合同谈判、协商材料;

(四) 订货单、验收单、测试报告、文件确认材料;

(五) 合同会签单、审核意见、批准文件;

(六) 往来信函、文件、传真、电子邮件、财务票据、凭证、通知、会议纪要等履约资料;

(七) 法院裁判文书、仲裁机构裁决文书、授权委托书、调解文书;

(八) 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 第五章 特殊合同

**第三十二条** 主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应当在体育赛事活动的筹备、组织过程中订立体育赛事活动合作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体育赛事活动合作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 赛事活动的名称、地点、时间、规模、标准等;

(二) 合同各方在赛事活动筹备、组织中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三) 赛事活动无形资产的归属;

(四) 赛事活动组委会的组成和职责,赛事活动组织、实施、管理、保障等相关工作,包括竞赛规程、秩序册、成绩册、竞赛商务细则等赛事活动有关文件的制订,赛事活动场地设施标准和器材设备要求,赛事活动技术官员选派,安保、交通、食宿、新闻宣传、服务观众等赛事活动具体组织工作;

(五) 赛事活动广告管理相关规定;

(六) 合同终止和赛事活动取消的情形;

(七) 其他条款。

**第三十三条** 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各类国家(集训)队应当与训练管理单位签订运动员、教



教练员入队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运动员、教练员入队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运动员、教练员遵守国家（集训）队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运动员、教练员同意将自己国家（集训）队运动员、教练员名义的肖像使用权让渡给所在训练管理单位用于集体商业开发；

（三）运动员、教练员在国家（集训）队期间，以个人名义从事的商业活动应经所在训练管理单位同意，且不得使用国家（集训）队运动员、教练员（含国际综合性赛事活动中国体育代表团成员）名义或出现其他可以推断出其为国家（集训）队运动员、教练员的情形；

（四）运动员、教练员代表国家参加国际单项或综合性体育赛事活动时遵守总局、中国奥委会及相应国际组织和具体赛事活动的相关管理规定，遵守国内外体育组织、赛事活动组织机构有关着装、装备使用、广告代言、宣传报道等方面的规定，严禁在一切不适宜的场合穿着、使用有国家队标志的运动装备；

（五）其他条款。

**第三十四条** 对体育领域无形资产进行开发，应签订体育无形资产市场开发合同。

体育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一）体育组织的名称、徽记等标志；

（二）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会徽、吉祥物等标志；

（三）运动员、教练员和国家（集训）队的姓名或名称、肖像、名誉、荣誉；

（四）广告发布、赛事转播；

（五）体育专利；

（六）体育专有技术；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体育无形资产等。

**第三十五条** 体育无形资产市场开发，不得违法或损害国家利益，不得影响运动员的训练参赛，不得有损体育形象、违背体育道德。

**第三十六条** 体育无形资产市场开发合同授权合同相对方使用体育无形资产的范围、方式、条件、时限、规范，应当具体明确。

**第三十七条** 体育无形资产市场开发合同相对方的选择，应当公平、公开、公正，并综合考虑价格、服务质量、合作期限等因素。

**第三十八条** 体育无形资产市场开发合同应对合同相对方使用无形资产的下列行为做出约定：

（一）不得以有可能引起社会公众认知混淆的方式使用无形资产，不得使用与所授权的无形资产相同或近似的产品，不得损害总局、合同授权方和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

（二）合同相对方的广告或宣传活动应当依法开展；

（三）未经授权方同意，合同相对方不得私自转让其在体育无形资产市场开发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或与第三方进行联合开发活动；

（四）合同到期后，合同相对方应当及时终止与该合同相关的生产销售、市场推广、广告宣传等行为。

**第三十九条** 与开展金融投资、媒体直播、销售服务、健身休闲、竞赛组织、大数据平台、信息技术等业务的互联网企业订立有关战略合作、赞助代言、投资入股、系统开发、数据使用、技术支持等合同时，应做好相关风险排查，优先与资质良好的企业开展合作，谨慎与商业模式尚不成熟的企业开展合作。

**第四十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订立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购买体育科技服务合同或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合同的订立，依照国家及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经办人及有关工作人员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一）超越本单位职权、业务范围，或未经授权、超越授权范围、滥用代理权，或擅自变更经审核、批准的合同文本内容，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提供虚假资料或者虚构事实订立合同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经济领域法律法规、财务和预算管理制度订立合同的；

（四）在磋商、订立、履行合同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与他人恶意串通、利用合同谋取私利，或遗失、篡改、擅自销毁合同及相关文件，或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泄露合同所涉及秘密信息，或签订明显不合理期限合同，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未及时妥善处理合同纠纷或擅自放弃权利，造成重大损失的；

（六）其他依法依规需要追究责任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直属单位和协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办法制订本单位的合同管理细则。

**第四十三条** 以总局为行业管理部门的全国性体育协会的合同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0年1月9日

任命章轲为审计署总审计师。

任命孟冬（女）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免去范卫平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职务。

2020年1月11日

免去薛晓峰的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